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73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8,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親屬照顧及打掃工作。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警察大隊）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1 日執行巡邏勤務時查獲，並分別詢問○君、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嗣保安警察大隊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

8300468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

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

一

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7363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

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 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 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初人力仲介公司向訴願人說僱用短期看護工不需要申請，因只有幾個月，但費用會高一點；訴願人也是受害者，因被人力仲介公司欺騙，才僱用非法居留外勞；訴願人並非明知法令而故犯，請依理公正，讓無辜受害被人力仲介公司欺騙的老人家免罰或降低罰款。

三、查保安警察大隊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執行巡邏勤務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親屬照顧及打掃工作，有保安警察大隊 108 年 4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

108年4月12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通知書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被人力仲介公司欺騙，才僱用非法居留外勞，訴願人並非明知法令而故犯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 依保安警察大隊108年4月11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警方於108年04月11日19時50分，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前，警方查

獲1名印尼籍逃逸外勞女子，○○(○○)是否你所雇用？與你何關係？答：我雇用她幫忙照顧我孫女。雇傭關係。.....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請這名印尼籍女○○(○○)到你那邊工作？有無經人介紹？介紹人如何聯繫？答：於107年03月01日，我先生因病住在臺北市○○醫院.....隔壁病房病人的家屬.....給我一支電話號碼，說可以幫我請人照顧我先生.....我先生出院後.....因我孫女沒有母親照顧.....107年11月中，我再次撥打上次請印尼籍看護.....照顧我先生的電話.....我跟該名男子說，我需要有人幫我照顧我孫女，於是107年11月16日，該名男子帶印尼籍女子○○(○○)來我住家.....每個月給印尼籍女子○○(○○)新台幣2萬8千元為薪資，現今該名男子的手機號碼已無法撥通而刪除。問：這名印尼籍女子○○(○○)在何處作何種工作？薪資是如何計算？每日工作幾小時？何人發放？共工作幾天？有無供吃、住所？答：從107年11月16日工作至今日(11日).....每月的16日

，由我親自發放新台幣2萬8千元給印尼籍女子○○(○○)為薪資，主要都是幫我在住家.....照顧我孫女。印尼籍女子○○(○○)都是與我同住.....，有供吃.... ..。」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復依保安警察大隊108年4月12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幫雇主○○○.....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答：從107年11月中工作至今(11日)，我都是住在○○○.....住家.....並且照顧她的孫女和打掃.....○○○.....每個月16日，親自給我新台幣2萬8千元為薪資.....。」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 是本件既經保安警察大隊當場查獲○君在系爭地址工作，○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且兩者供述一致。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之事實，洵堪認定。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且依前勞委會93年8月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訴願人於聘僱○君時未查驗其相關證件，仍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被人力仲介公司欺騙為由冀邀免責。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依上述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而無該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是否初犯，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